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PHAN THANH DIEP （中文名：潘青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PHAN THANH DIEP（中文名：潘青迭，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民國114年5月至6月間所犯之詐欺案件，罪質、手段相同，所侵害者均為可回復、非專屬之個人財產法益，依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參諸各級法院就詐欺案件所定應執行刑之案例，原裁定所定有期徒刑9年顯屬過重；又各罪因分別起訴、審判，未能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合併審理並定其應執行刑，致抗告人處於不利地位；抗告人僅係依上手指示收取款項之底層車手，別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並配合調查，家中尚有父母及罹患重病之女兒，現已深感悔悟；且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刪除後，數罪併罰易生刑罰過重之情形，定應執行刑應兼顧刑罰經濟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請求撤銷原裁定，另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等語。餘如附件「抗告狀」所載。

二、本件抗告狀末雖記載「轉陳臺灣最高法院刑事庭」，惟對於地方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應由其直接上級法院即本院審理

（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參照），爰依抗告人不服原裁定之真意，由本院予以審究，合先敘明。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使受刑人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而非絕對執行數罪之累計宣告刑。故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之人格及犯罪傾向，並考量各罪間之關係（例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所為之量刑有別。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案件，分別經本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經抗告人請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47頁、彰化地檢署115年度執聲字第606號卷第5-32頁）。原審法院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56年9月以下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以及各曾定之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範圍內，審酌刑罰之內、外部界限，復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各罪依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原定執行刑，暨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參酌抗告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中勾選「無意見」後，對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

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調整受刑人實際應予承受之刑罰強度，使其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兼及填補受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數罪之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故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本院審酌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態樣均為詐欺案件，罪質、侵害法益相同，又犯罪時間分別在114年5月22日至同年6月12日間，是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犯罪行為時間之關聯性及空間之密接程度相當，暨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行為人之責任、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又其各罪宣告刑合併為有期徒刑56年9月，及原各該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10年（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如原裁定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則

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已寬減抗告人之刑罰，核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給予相當幅度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過苛之情。

㈢至抗告意旨雖援引數件他案為例，以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按每一被告之人格、品行（素行）及各罪間之關係均有不同，而每一案件之犯罪情節、所擔任之角色暨次數亦屬有別，法院就併合處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本係依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狀，衡酌其罪數、各罪之刑度、型態及相互間之關聯性，本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定之，不同個案具體情節不一，自難比附援引，故法院於不同案件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輕重，自不能任意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據以指摘原裁定所為裁量不符公平原則、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況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詐欺罪共計41次，其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56年9月，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已給予相當幅度之寬減，是抗告人此部分所陳，難可憑採。又抗告意旨援引「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主張所犯各罪罪質相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一節，原裁定正係審酌各罪均為詐欺案件、罪質相同、時間密接，而大幅寬減其刑，已如前述，與抗告意旨所指並無二致。抗告意旨另稱各罪分別起訴、審判，未能合併定刑而受不利益云云，然本件已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全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並無未能整體評價之情形。另抗告人所指其僅擔任底層車手、別無前科、犯後坦承、家有父母及罹病女兒待照顧、深感悔悟等語，或屬各罪量刑時已審酌之事由，或與定應執行刑之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等事項無涉；至所引連續犯廢除後刑罰過重、刑罰經濟等論述，則係對刑事政策之一般性意見，均未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逾越裁量界限之處。且原裁定定應執行刑已給予適當恤刑，尚難因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刑期減輕幅度未符抗告人之預期，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從而，

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自非適法。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既無何濫用裁量權或違法不當情事，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